

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



彰化郵局許可證
彰化字第 435 號
雜誌

彰化縣政府公報

冬字第 6 期

發行人：魏明谷
發行所：彰化縣政府
編輯：彰化縣政府行政處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電話：(04) 7531012
傳真：(04) 7243316
發行方式：贈閱

※ 刊登公報文件，不另行文，請剪貼簽辦 ※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

目 錄

法規類

- 法制：一、修正「彰化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規則」。..... 3
二、修正「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。..... 4

公告類

- 建設：一、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和美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..... 5
二、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伸港(水尾地區)都市計畫（原「公兒二」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..... 6
教育：公告本府自 106 年 12 月 10 日起廢止彰化縣私立三之三幼兒園設立許可，原設立許可證書(府教幼字第 1010205528 號)並予註銷。..... 6
勞工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HOANG THI TINH 之本府 106 年 12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419381 號裁處書。..... 7

法規類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府法制字第1060426427號

附件：彰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
規則

彰化縣政府 令

修正「彰化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規則」。

附「彰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規則」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規則

第一條 彰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，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：

- 一 縣長、副縣長、議長、副議長、縣政府及縣議會秘書長之專用車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，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。
- 二 公務小客車、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，除有特殊情況外，不得增購或汰換。
- 三 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，鼓勵購置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：

- 一 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。
- 二 基於業（勤）務特殊性，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，包括：菸酒查緝，災害工程勘查，水土保育，水利、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，特定事業稽查，公共安全稽查，禽畜屠體衛生（包括病、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）稽查，環境衛生（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）稽查，疫病防制，動物防疫，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。

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，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。

第五條 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，應在各年度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預算共同

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限額內辦理。

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，各機關辦理購置時，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。但如有特殊改裝需求，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，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，原列車種改購油氣雙燃料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車輛者，由各機關自行核處，其他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，應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辦理。

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購置，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。

第八條 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，支應購車價款。
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，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。

第九條 縣長、議長新購之專用車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二千五百 CC。
副縣長、副議長新購之專用車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二千 CC。
縣政府、縣議會秘書長新購之專用車及一般公務小客車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。

第十條 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，其購置新車之預算，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，不得提前，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，應予繳庫。

第十一條 附屬單位預算購置管理用之車輛，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各機關有需以接受上（下）級政府補（協）助經費購置公務車輛者，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
鄉（鎮、市）除鄉（鎮、市）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得依規定汰購外，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購置，比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，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，應報請本府核定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

府法制字第 1060433715 號

附件：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
管理辦法第十三條

彰化縣政府 令

修正「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。

附「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

縣 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十三條 使用人應指派專人在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連絡事項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，始得入場。
- 二 場內禁止吸煙及飲用食物、嚼食口香糖等並禁止隨意走動吹口哨、叫喊嬉戲。
- 三 服裝應整齊清潔。

公告類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
府建城字第 1060423734A 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和美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、47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9 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和美鎮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於和美鎮公所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（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和美鎮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）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府建城字第1060426218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伸港(水尾地區)都市計畫(原「公兒二」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4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5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起至107年1月14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伸港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下午2時整於伸港鄉公所2樓簡報室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(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伸港鄉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)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府教幼字第1060438452A號

主旨：本府自106年12月10日起廢止彰化縣私立三之三幼兒園設立許可，原設立許可證書(府教幼字第1010205528號)並予註銷。

依據：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園於106年12月10日以(106)鹿港三幼字第1061210號函報府申請註銷立案。
- 二、本府核准該園自106年12月10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，原設立許可證書(府教幼字第1010205528號)並予註銷。
- 三、彰化縣私立三之三幼兒園園址：彰化縣鹿港鎮街尾里9鄰文化街111號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府勞外字第106042857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HOANG THI TINH（護照號碼：B8643763，以下簡稱H君）之本府106年12月7日府勞外字第1060419381號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H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，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因H君行方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，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，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（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；電話：04-7532459）領取。

縣 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公報

《每月發行 2 期》